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61期

## 目 錄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仲盈投資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1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久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3
交通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徐0婕等182人之停車欠費催收處分函.....	6
衛生	公示送達蔡永紳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時)案件之裁處書.....	17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3月25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08447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正本予林冠仲君.....	18
都市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19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665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辦理.....	160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208地號等55筆(原5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163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10月18日府地用字第1116026420號函予于郭美玉君、陳純鳳君等2人.....	165

### 其 他 類

教育	公告修正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教育類部分項目.....	167
交通	公告臺北市中山區基隆河美堤段河濱公園附設平面停車場自112年4月1日起調整收費費率.....	187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89

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3018936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為配合本府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政策、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政策之辦理期程，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30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三)聯絡人：關仲芸。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五)傳真：(02)27593317。

(六)電子信箱：udd-jhongyun@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自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迄今，期間已陸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歷經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時，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係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為使本自治條例體例符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就本自治條例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及修正數字之體例。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市府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政策、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政策，第三種住宅區內民俗調理業之消費需求，以及因應都市發展及實務執行需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符實際。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配合產業需求，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修正名稱為「(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內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該行業使用項目併同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八條：為便利民眾消費需求，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 (三) 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放寬依本條文申請優惠容積率之回饋比例，由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放寬為百分之五十。
  - (四) 修正第十章之一章名：將行水區修正為河川區，俾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

- (五) 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一：為利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增訂捷運或鐵路場站出入口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規定，並配合實務需求，公有建築物應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之規模由基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放寬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停車位數由按其客房數每四十間設置一輛放寬為每八十間設置一輛，並修正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之設置方式等。
- (六) 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考量本市未來無拓寬農業區都市計畫道路之計畫，無規範農業區內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之必要，爰刪除該規定。
- (七) 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之六：為提高公有建築物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與量體配置彈性，刪除公共開放空間限無頂蓋、面積、位置及深度等規定。
- (八) 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為「民俗調理業」，修正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雙拼住宅」為「雙併住宅」，修正第八十六條之一、第八十六條之二「國際觀光旅館業」為「觀光旅館業」，修正第八十六條之二「殮葬服務業」為「殯葬服務業」。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第五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產業需求修正「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為「民俗調理業」。</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 (三)第三組：寄宿住宅。 (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五)第五組：教育設施。 (六)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七)第七組：醫療保健服</p>	<p>修正第二款第十一目。臺北市腳底按摩職業工會一九九五年五月四日北市腳(工)詹字第一〇九〇五〇三號函建議放寬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民俗調理業得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經考量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等民俗調理服務為近來普遍之消費行為，透過適當管理，得放寬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民俗調理業，爰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p>

<p>務業。</p> <p>(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三)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p>	<p>務業。</p> <p>(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三)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p>	<p>使用項目，以便利民眾消費需求。</p>
--	--	------------------------

<p>零售業。</p> <p>(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玻璃及鏡框、(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十三)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p>	<p>零售業。</p> <p>(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玻璃及鏡框、(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十三)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p>
--	--

<p>(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                  (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p>	<p>(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視障按摩業、(十八)民俗調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                  (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	---

<p>(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p> <p>(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八) 第四十二組：觀光</p>	<p>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p> <p>(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八)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	--

<p>旅館業。 (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歌廳、(三)夜總會、俱樂部、(五)電子遊戲場、(八)舞場、(十四)夜店業。 (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二)歌廳、(三)夜總會、俱樂部、(五)電子遊戲場、(八)舞場、(十四)夜店業。 (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九目、第十目之「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p>

	<p>(五)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八)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二)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三)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四)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五)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八)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二)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三)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四)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	---	---

<p>(十五)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遊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節</p>	<p>(十五)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遊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節</p>
---	---

<p>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九)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九)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	--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之「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p>

	<p>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六)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七)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五)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六)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七)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之「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之「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p>
--	---	---

<p>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	--	--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之「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p>
---	---	---

	<p>重之工業。                  (十) 第五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重之工業。                  (十) 第五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	--	--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二十一目、第二款第十五目之「傳統整體復推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為「民俗調理業」。</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p>
--	--	--

	<p>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p>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	--	--

<p>(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p>	<p>(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p>
---	---

	<p>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二) 獸                  醫診療機構、(五) 禮                  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                  括停車空間、(七) 裱                  褙(藝品裝裱)、(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                  及土木修繕業、(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                  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                  業、(十) 橋棋社、桌                  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                  場館業、(十一) 照相                  及軟片沖印業、(十                  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                  型製作業、(十三) 機                  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                  定、(十五) 唱片、錄                  音帶、錄影節目帶、光</p>	<p>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二) 獸                  醫診療機構、(五) 禮                  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                  括停車空間、(七) 裱                  褙(藝品裝裱)、(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                  及土木修繕業、(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                  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                  業、(十) 橋棋社、桌                  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                  場館業、(十一) 照相                  及軟片沖印業、(十                  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                  型製作業、(十三) 機                  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                  定、(十五) 唱片、錄                  音帶、錄影節目帶、光</p>
--	--	--

	<p>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修理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修理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p>	<p>(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p>

	<p>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p>	<p>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p>
--	---	---

<p>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p>	<p>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p>
---	---

<p>(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p> <p>(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刺青。</p> <p>(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p> <p>(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刺青。</p> <p>(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	--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p>	<p>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p>
--	--

<p>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p>	<p>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p>	
---	---	--

<p>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p>	<p>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p>	
--	--	--

<p>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p>	<p>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p>
---	--

<p>(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p> <p>(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p>	<p>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p> <p>(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u>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u>(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p>
---	--

<p>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p>	<p>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p>
---	---

<p>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加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p>	<p>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六)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加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p>
---	---

<p>(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p> <p>(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p> <p>(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p>	<p>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 人力仲介業。</p> <p>(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之分支</p>
---	---

<p>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p> <p>(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p>	<p>機構。</p> <p>(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p> <p>(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p>
---	---

<p>影棚。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p>	<p>般批發業。                  (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	--	--

<p>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二十一目、第二款第十五目之「傳統整體復推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為「民俗調理業」。</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p>
--	--	--

<p>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p>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p>
--	--

<p>(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p>	<p>(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p>
---	---

	<p>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二) 獸醫診療機構、(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 裱褙(藝品裝裱)、(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p>	<p>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二) 獸醫診療機構、(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 裱褙(藝品裝裱)、(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p>
--	--	--

	<p>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修理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修理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p>	<p>(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經銷代理業、(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十二)</p>

	<p>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 (不含營業廳)、(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p>	<p>翻譯業、(十三) 公證業、(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 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 證券金融業、(十九) 證券經紀業 (不含營業廳)、(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p>
--	---	---

<p>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p>	<p>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p>
---	---

<p>(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 (一) 劇場、(八) 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u>民俗調理業</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 刺青。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 (一) 劇場、(八) 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u>(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八) 刺青。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p>
---	---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p>	<p>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p>	
--	--	--

<p>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p>	<p>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p>	
--	--	--

<p>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p>	<p>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p>	<p>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p>	<p>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p>
---	--	---	---

<p>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p>	<p>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二)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十三)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業。(十四)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p>
---	--

<p>(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p> <p>(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p>	<p>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p> <p>(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u>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u>(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p>	
---	--	--

<p>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二十一)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p>	<p>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p>
--	--

<p>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加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p>	<p>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加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p>
--	--

<p>(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p> <p>(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分支機構。</p> <p>(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p>	<p>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 人力仲介業。</p> <p>(十七)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之分支</p>
---	---

<p>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p> <p>(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p>	<p>機構。</p> <p>(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p> <p>(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p>
---	---

<p>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p>	<p>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	---	--

<p>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之「雙併住宅」為「雙併住宅」。</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之「雙併住宅」為「雙併住宅」。</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p>

<p>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p> <p>(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p>	<p>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p> <p>(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p>	<p>正第二款第十四目、第十五目之「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p>
---	---	---

<p>務業。</p>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p>	<p>務業。</p>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六)廢紙、</p>
---	---

	<p>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p> <p>(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p>	<p>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四)製茶業。</p> <p>(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p>
--	---	---

<p>裝業。</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p>	<p>裝業。</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項之「雙併住宅」為「雙併住宅」。</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p>	<p>一、修正第二項，依本條文申請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應提供市政</p>

<p>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p> <p>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五至十為回饋。</p> <p>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p> <p>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p> <p>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p> <p>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p> <p>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府之回饋，由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放寬為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市得單獨開發社會住宅使用之市有土地難尋，近來盤點閒置市有土地，多屬地形或坐落使用分區不適開發或已有其他使用計畫，爰有必要藉由公私合作提升本市社會住宅存量。</p> <p>三、本條文之立法原意係透過過度提高原允建容積為獎勵，以鼓勵開發業者於開發時配合無償提供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或都市建設基金。惟因其申請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應提供市政府之回饋由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申請成本較高，申請成效不佳。</p> <p>四、為增加私人依本條文提供社會住</p>
---	--	--

	<p>第十章之一 <u>河川區</u>、保存區</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u>一千五百平方公尺</u>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提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其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38 1352 1321 1841"> <tr> <td>建築物用途</td> <td>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td> <td>應附設</td> <td>應附設</td> </tr> <tr> <td></td> <td></td> <td>小汽</td> <td>機車位</td> </tr> <tr> <td></td> <td></td> <td>車</td> <td>數</td> </tr> </table>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應附設	應附設			小汽	機車位			車	數	<p>住宅之誘因，以利多元取得社會住宅，依本條文申請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應提供市政府之回饋，由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放寬為百分之五十。</p>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應附設	應附設											
		小汽	機車位											
		車	數											
<p>第十章之一 <u>行水區</u>、保存區</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u>一千平方公尺</u>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04 860 1321 1352"> <tr> <td>建築物用途</td> <td>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td> <td>應附設</td> <td>應附設</td> </tr> <tr> <td></td> <td></td> <td>小汽</td> <td>機車位</td> </tr> <tr> <td></td> <td></td> <td>車</td> <td>數</td> </tr> </table>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應附設	應附設			小汽	機車位			車	數	<p>為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將行水區修正為<u>河川區</u>。</p> <p>一、修正第一項但書公有建築物加倍留設停車空間規定，依交通局<u>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北市交規字第一〇八三〇二三一一三九號函</u>建議，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其適用規模由<u>一千平方公尺</u>放寬為<u>一千五百平方公尺</u>。另本條文但書及第九十七條之六規定皆涉及公有建築物，其適用現行依本府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府都二</p>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應附設	應附設											
		小汽	機車位											
		車	數											

				<p>字第八三〇六八八五五號函釋示為各級行政機關，都發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都二字第八九二〇二三八六〇〇號函釋示為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考量本條文但書及第九十七條之六規定之管制目的有別，本條文但書規定係為容納規模較大且作辦公使用、有民眾洽公之行政機關之停車需求，第九十七條之六規定則係為友善鄰近社區提供公共開放空間，故不論其是否作辦公使用、有民眾洽公，皆應有義務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以營造良好都市環境，綜上，特於本條文及第九十七條之六明定其適用性質，以示區別。</p> <p>二、第一項表格應附設小汽車及機車位數之計算，依都發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都二字第〇</p>	
車位數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組： 獨立、雙 併住宅		第一類	第二類
數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一類	第二類
設小汽車位數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二十平方	第一類	第二類
板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組： 獨立、雙 併住宅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組： 獨立、雙 併住宅		第一類	第二類

<p>九二二三一七七〇〇號函，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規定，依本表規定設置基準計算累加後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為避免執行疑義，修正「每滿……設置一輛」用語為「每……設置一輛」，並於第一項表格說明二敘明零數之計算方式。</p>		<p>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第一項表格第六類建築物文字，修正「國際觀光旅館業」為「觀光旅館業」。</p>		<p>四、修正第一項表格說明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參考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表格說明(一)，將「保齡球館之球道」予以刪除；另依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〇八</p>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一) 以下部分	(二) 超過二千四百部分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第十組：日用品業第十組：一般零售業第十組：零售業第二組：零售業(日用百貨外)第二十一組：飲食	第三類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一) 以下部分	(二) 超過二千四百部分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第十組：日用品業第十組：一般零售業第十組：零售業第二組：零售業(日用百貨外)第二十一組：飲食	第三類

<p>四〇四七七三號函，明定「電信機房」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五、修正第一項表格說明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之計算方式規定。現依工務局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三三三八〇二〇〇號函規定，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應附設停車空間位數係依第一項表格分別計算，零數應分別進位後，再予以合併計算。因建築師公會反映該計算方式複雜，且小基地規劃留設停車空間困難，建議修正計算方式為分別依本表規定累加計算後予以加總，加總後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爰配合修正，以簡化計算方式並減少應附設停車空間位數。修正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p>			
<p>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滿二百五</p>	
	<p>(三) 以四萬以上未滿一萬部分</p>	<p>(四) 以一萬以上部分</p>	
<p>業第二組零組 業第二組零組 業第二組零組 業第二組零組</p>			
<p>公尺設置一輛</p>	<p>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二百五十平方</p>	
	<p>(三) 以四萬以上未滿一萬部分</p>	<p>(四) 以一萬以上部分</p>	
<p>組業第二組零組 組業第二組零組 組業第二組零組 組業第二組零組</p>			

<p>用時之應附設小汽車位計算方式舉例如下： 同一幢建築物內供第二類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為四千八百六十平方公尺、供第三類建築物使用樓地板面積為二千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一) 第二類建築物設置基準：四千八百六十÷二百二十=四十點五 (二) 第三類建築物設置基準：<math>(二千÷一百) + (一百二十÷一百五十) = 二十點零點八 = 二十點八</math> (三) 加總第二類、第三類建築物設置基準：四十點五+二十點八=六十一點三 (四) 零數應設置一輛，即該幢建築物應附設小汽車位數為六十二輛。</p>
<p>每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 第二十二組：百貨零售業 第二十六組：餐飲業</p>	<p>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 第二十二組：百貨零售業 第二十六組：餐飲業</p>
<p>每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 第二十二組：百貨零售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 第二十二組：百貨零售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六、刪除現行第一項表格說明三規定，實務上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設置，係依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辦理，爰予以刪除。</p>		
<p>七、修正現行第一項表格說明四為說明三，並修正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停車位規定。配合本市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停車位實際需求，將設置標準由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放寬按其客房數每滿八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並為提高其規劃設置彈性，不限設置於其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p>	<p>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一般服務組：一般娛樂服務組：健身服務組：特種服務</p> <p>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組：健身服務組：特種服務</p> <p>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組：特種服務</p> <p>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p>
<p>八、刪除現行第一項表格說明五規定，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業規範建築物附</p>	<p>每滿一百四十平方公尺</p> <p>每滿一百</p> <p>一萬之一部分</p> <p>(三) 以上之分</p> <p>(一) 以下部分</p> <p>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第五類</p>	<p>每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一百</p> <p>(三) 以上之分</p> <p>(一) 以下部分</p> <p>(二) 超過二千</p> <p>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第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第五類</p>

<p>設機車位之尺寸，爰予以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九、增訂第二項規定，考量本市捷運及鐵路設施便捷，為鼓勵前開設施場站周邊使用大眾運輸，促成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放寬建築物基地位於捷運或鐵路場站出入口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者，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說明如下： (一) 得適用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規定之範圍：考量一般民眾可接受之步行距離，採捷運場站或臺鐵站出入口半徑三百公尺內，建築物基地任一部分位於前開範圍內者皆得適用。 (二) 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之建築物用途及額度上限：參考本府一一一年五月二十</p>		
<p>尺設置一輛</p>	<p>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部分</p>	<p>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四千之部分</p>	<p>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p>	<p>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四日府都綜字第一一〇〇〇五六一號公告「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規定，非住宅使用建築物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減少設置之數額採依第一項表格計算停車空間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三) 適用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公有建築物基地：依交通局一二年二月八日北市交規字第一一三三〇二〇七三一號函建議，應附設小汽車位數免加倍留設；應附設機車位數部分，為改善機車停車需求外溢人行道致影響行人通行環境之課題，考量其尤有義務吸納周邊機車停車需求，爰仍應依第一項但書規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一) 以下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第六類	
		每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一) 以下之部分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第六類			

<p>定加倍留設機車位。</p>	<p>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都市計畫有停車空間數量規定者有關本次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近年為鼓勵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本市陸續循都市計畫程序，於都市計畫訂定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位數規定，惟部分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位於捷運或鐵路場站出入口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其規定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位數低於本次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有適用該規定之需求，爰明定都市計畫規定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位數，且減少設置之位數低於本次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亦有適用。另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同時載明實際留設停車空間位數應經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或臺北市</p>	
<p>置一輛</p>	<p>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p>
	<p>(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部分</p>	<p>(三) 以四千以上未滿一萬部分</p>
<p>業</p>		
<p>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百公置 方設 尺</p>
<p>(三) 以四千以上未滿一萬部分</p>	<p>(四) 以一萬以上部分</p>	<p>(一) 以下千之分</p>
	<p>其他各類</p>	
	<p>第七類</p>	

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避免誤會其得逕予減少設置停車空間位數，併予敘明其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確認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位數。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以上之分	(一) 以下之分	(二)
		其他各類		
		第七類		
輛國國半。以校設 一(小中設專上加倍置。)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部分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部分	



<p>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u>本表</u>規定累加計算後予以加總，加總後未達<u>整數</u>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p> <p><u>三、國際觀光旅館</u>應於<u>基地內</u>按其客房數每八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u>本表</u>三輛停車位。</p> <p><u>四、已設置</u>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p> <p><u>五、其餘</u>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說明：  <u>一、總樓地板面積</u>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u>保齡球館之球道</u>等類似用途部分。  <u>二、同一幢建築物內</u>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u>左表</u>規定計算予以累加後<u>合併</u>計算。  <u>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u>，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u>交叉口</u>至少在三十公尺以上。  <u>四、國際觀光旅館</u>應於<u>基地</u><u>地面層</u>或<u>法</u></p>
<p><u>建築物適用前項表格規定</u>，且其基地位於<u>捷運或鐵路場站</u>出入口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者，其停車空間位數得依下列規定減少設置：  <u>一、建築物用途為第三類至第七類者</u>，減少設置之位數以前項表格規定之百分</p>		

<p><u>之三十為上限。</u></p> <p><u>二、適用前項但書規定者，並得免加倍留設小汽車位數。</u></p> <p><u>前項規定，於都市計畫規定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位數，且減少設置之位數低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者，亦有適用。但都市計畫同時載明實際留設停車空間位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確認實際留設停車空間位數：</u></p> <p><u>一、經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u></p> <p><u>二、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p>	<p><u>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左表三輛停車位。</u></p> <p><u>五、機車停車位需長二公尺以上，寬零點九公尺以上。</u></p> <p><u>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u></p> <p><u>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p>
---	--	---

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		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	
土地建築物使用組別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第九組：社區通訊	土地建築物使用組別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第九組：社區通訊
總地面（方尺）	二以下 二以上 五以上 一以上 二以上	總地面（方尺）	二以下 二以上 五以上 一以上 二以上
樓板積平公	免設 一 二 三	樓板積平公	免設 一 二 三
附裝位 應設卸數	免設 一 二 三	附裝位 應設卸數	免設 一 二 三
備註	一、每滿十個裝卸位其中設置一個貨車裝卸位。 二、最小裝卸位尺度：小裝卸位六尺，長六尺，寬六尺。	備註	一、每滿十個裝卸位其中設置一個貨車裝卸位。 二、最小裝卸位尺度：小裝卸位六尺，長六尺，寬六尺。

為「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以及修正「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為「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p>五點二公尺，二公尺淨高七公尺。大貨車裝卸位長十三公尺，寬四公尺，淨高四點二公尺。 三、同一基地內供地「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別</p>
<p>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第十五組：</p>	<p>五點二公尺，二公尺淨高七公尺。大貨車裝卸位長十三公尺，寬四公尺，淨高四點二公尺。 三、同一基地內供地「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別</p>
<p>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第十五組：</p>	



	<p>雖免屬設，鑑於裝卸有之求，應以各欄樓地積之和，依較高標準計算。</p>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p>	
<p>雖免屬設，鑑於裝卸有之求，應以各欄樓地積之和，依較高標準計算。</p>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p>

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第十四組：祠宗及教建築	免設	一	二	
		一千以下 超過一千未滿二千	二千以上 未滿四千	
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第十四組：祠宗及教建築	免設	一	二	三
		一千以下 超過一千未滿二千	二千以上 未滿四千	四千以上
第十組：日用品零售業	免設	一	二	三
第十組：日用品零售業	免設	一千以下 超過一千未滿二千	二千以上 未滿四千	四千以上

三	每增六平方公尺增一個
四以上未滿六千	六千以上
業第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第十一組：飲食業	
	每增六平方公尺增一個
未滿六千	六千以上
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第十一組：飲食業 第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業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第二
組：餐業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六組：

		一	二
		百以下	超過五百
十六：常務日服業第十七組：一般服業第十四組：特種服業		第十八	
		一	二
		百以下	超過五百
常務日服業第十七組：一般服業第十四組：特種服業		第十八組：零售	
		一	二
		百以下	超過五百
		一千	一千

	三	每增二平公增一 加千方尺設個	一	二	三	每增四平公增一 加千方尺設個
未一千 一以上 未二千	二千上		五百下 以超	五百滿 未二千	二千上 未四千	四千上
組：零售市場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			
	每增二平公增一 加千方尺設個	一	二	三	每增四平公增一 加千方尺設個	
以上 未二千	二千上	五百下 以超	五百滿 未二千	二千上 未四千	四千上	
市場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第三					

個
場 第 三 十 八 組：倉 儲 業 第 三 十 九 組：一 般 批 發 業 第 四 十 組：農 產 批 發 業 第 四 十 六 組
十 八 組：倉 儲 業 第 三 十 九 組：一 般 批 發 業 第 四 十 組：農 產 批 發 業 第 四 十 六 組：施 工

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或處理處第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
機料及廢料堆或處理處第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

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之工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之工業第五
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之工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之工業第五十三組：

十三：公害輕之工業 第十四：公害重之工業 第十五：公害重之工業
公害輕之工業 第十四：公害重之工業 第十五：公害重之工業 第十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一	二	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設一個	免設	一	二	
	百以下	超過百未一千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	二	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設一個	免設	一	二	
	百以下	超過百未一千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二	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設一個	免設	一	二	
	百以下	超過百未一千					

<p>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一萬以上</p>	<p>每增加一萬平方公尺設一個</p>	<p>以上未滿一萬</p>	<p>每增加一萬平方公尺設一個</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p>	<p>經探究本條文但書之立法原意，應為保留未來農業區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之可能性，考量本市農業區土地稀少且未來無拓寬農業區都市計畫道路之計畫，無規範農業區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之必要，爰刪除本條文但書規定。</p>	<p>一、明定適用本條文規定之公有建築物性質，以與第八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區別。 二、第二項規定係為確保公共開放空</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應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供</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應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供</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一、明定適用本條文規定之公有建築物性質，以與第八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區別。 二、第二項規定係為確保公共開放空</p>

<p>公眾使用。</p>	<p><u>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u></p>	<p>間集中留設，爰就其留設形式予以規範。惟實務上許多公有建築物因基地條件限制、都市計畫退縮規定或屬多用途複合使用等因素，難以依本條文第二項規定規劃配置。為提高公有建築物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與量體配置彈性，刪除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一項規定敘明應集中留設，以及放寬不限設置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p>
--------------	---	---

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未修正。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未修正。
第三組：寄宿住宅		第三組：寄宿住宅		未修正。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一) 托嬰中心。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一) 托嬰中心。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未修正。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 小學。 (二) 中等學校。 (三) 專科、學院。 (四) 大學、研究所。 (五) 學術研究機構。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 小學。 (二) 中等學校。 (三) 專科、學院。 (四) 大學、研究所。 (五) 學術研究機構。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	未修正。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 戶內遊憩設施。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 戶內遊憩設施。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四) 護理機構。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四) 護理機構。	未修正。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p>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p> <p>(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p>		<p>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p> <p>(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p>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p>(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p> <p>(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p>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p>(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p> <p>(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p>	未修正。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p>(一) 消防隊(分隊部)。</p> <p>(二) 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p> <p>(三) 民防指揮中心。</p>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p>(一) 消防隊(分隊部)。</p> <p>(二) 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p> <p>(三) 民防指揮中心。</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二) 高爾夫球場。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二) 高爾夫球場。	未修正。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油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油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p>(一) 各級行政機關。</p> <p>(二) 各級民意機關。</p> <p>(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p> <p>(四) 其他公務機關。</p>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p>(一) 各級行政機關。</p> <p>(二) 各級民意機關。</p> <p>(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p> <p>(四) 其他公務機關。</p>	未修正。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p>(一) 職業團體。</p> <p>(二) 社會團體。</p> <p>(三) 政治團體。</p>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p>(一) 職業團體。</p> <p>(二) 社會團體。</p> <p>(三) 政治團體。</p>	未修正。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p>(一) 圖書館。</p> <p>(二) 社會教育館。</p>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p>(一) 圖書館。</p> <p>(二) 社會教育館。</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三) 藝術館、美術館。 (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三) 藝術館、美術館。 (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未修正。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一)傳統零售市場。 (二)超級市場。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一)傳統零售市場。 (二)超級市場。	未修正。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中西藥品。 (二)文教、樂器、音樂用品。 (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水電器材。 (五)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中西藥品。 (二)文教、樂器、音樂用品。 (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水電器材。 (五)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觀賞魚類。 (二十二)假髮。 (二十三)彩券。 (二十四)瓷器、陶器、搪器。 (二十五)印刷品。 (二十六)郵購社。 (二十七)五金(不含建材)。 (二十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 (二十九)寵物食品及用品。 (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		(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觀賞魚類。 (二十二)假髮。 (二十三)彩券。 (二十四)瓷器、陶器、搪器。 (二十五)印刷品。 (二十六)郵購社。 (二十七)五金(不含建材)。 (二十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 (二十九)寵物食品及用品。 (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气檢定)。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 音響視聽器材。 (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 科學儀器。 (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气檢定)。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 音響視聽器材。 (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 科學儀器。 (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p> <p>(十)玻璃及鏡框。</p> <p>(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p> <p>(十二)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p> <p>(十三)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p> <p>(十四)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p> <p>(十五)運動器材。</p> <p>(十六)光電器材。</p>		<p>(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p> <p>(十)玻璃及鏡框。</p> <p>(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p> <p>(十二)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p> <p>(十三)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p> <p>(十四)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p> <p>(十五)運動器材。</p> <p>(十六)光電器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七)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十八)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十九)化工機械器材。(二十)軸承鋼珠。(二十一)刀具。(二十二)成人用品。(二十三)個人防身用品。		(十七)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十八)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十九)化工機械器材。(二十)軸承鋼珠。(二十一)刀具。(二十二)成人用品。(二十三)個人防身用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未修正。
第二十三組：刪除		第二十三組：刪除		未修正。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一)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二) 建築材料。 (三) 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 (四) 特定寵物零售業。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一)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 (二) 建築材料。 (三) 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 (四) 特定寵物零售業。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五) 其他動物零售業。 (六) 飼料。 (七) 消防器材。 (一) 礦油。 (二) 化工原料。 (三) 爆竹煙火。 (四)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五) 農藥。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五) 其他動物零售業。 (六) 飼料。 (七) 消防器材。 (一) 礦油。 (二) 化工原料。 (三) 爆竹煙火。 (四)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五) 農藥。	未修正。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印。 (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印。 (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民俗調理業」小類內包含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四細類,爰將(十八)之「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		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 費表安裝 (修 理) 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u>民俗調理業</u> 及瘦身美容業 (營業樓地板 面積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以下 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 景觀、庭院設計 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 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 業。		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 費表安裝 (修 理) 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u>傳統整復推                      拿、按摩、腳底                      按摩及瘦身美                      容業</u> (營業樓地 板面積一百五 十平方公尺以 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 景觀、庭院設計 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 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築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築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 計程車客運、</p>		<p>(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                      (十五) 計程車客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二)電腦傳呼業。</p>		<p>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二)電腦傳呼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未修正。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一) 汽車修理廠。 (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 金屬物熔接。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一) 汽車修理廠。 (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 金屬物熔接。	未修正。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遊樂園。 (五) 電子遊戲場。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遊樂園。 (五) 電子遊戲場。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 務業	光理髮業。 (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十二)資訊休閒業。 (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 (十四)夜店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 務業	光理髮業。 (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十二)資訊休閒業。 (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 (十四)夜店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 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 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民俗調理業」小類內包含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四細類，爰將(七)之「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 (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 (含三溫暖)。 (七) 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 (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六) 營業性浴室 (含三溫暖)。 (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業務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業務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未修正。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未修正。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冷藏庫、冷凍庫。 (二)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一)冷藏庫、冷凍庫。 (二)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 (三)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 (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未修正。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未修正。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 一般觀光旅館。 (二) 國際觀光旅館。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 一般觀光旅館。 (二) 國際觀光旅館。	未修正。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未修正。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未修正。
第四十五組：刪除		第四十五組：刪除		未修正。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械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械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未修正。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 污水或水肥處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 污水或水肥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未修正。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 造林。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 造林。	未修正。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水產養殖。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水產養殖。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 製茶業。 (五) 即食餐食業。 (六) 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 製茶業。 (五) 即食餐食業。 (六) 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七)繩、纜、網製造業。</p> <p>(八)漁網製造業。</p> <p>(九)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p> <p>(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p> <p>(十二)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p> <p>(十三)裝訂業。</p> <p>(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p> <p>(十五)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p> <p>(十六)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p>		<p>(七)繩、纜、網製造業。</p> <p>(八)漁網製造業。</p> <p>(九)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p> <p>(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p> <p>(十二)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p> <p>(十三)裝訂業。</p> <p>(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p> <p>(十五)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p> <p>(十六)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 製造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 製造業。	未修正。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 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 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p> <p>(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p> <p>(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p> <p>(二十) 鐘錶製造業。</p> <p>(二十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p> <p>(二十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二十三) 製冰業。</p> <p>報社印刷廠、製冰業</p>		<p>(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p> <p>(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p> <p>(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p> <p>(二十) 鐘錶製造業。</p> <p>(二十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p> <p>(二十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p> <p>(二十三) 製冰業。</p> <p>報社印刷廠、製冰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 (三) 藥品檢驗業。 (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p>		<p>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 (三) 藥品檢驗業。 (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 (二) 乳品(不含冰淇淋) 製造業。 (三)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四) 豆類加工食品業。 (五) 雜項食品(食品添加工、水產加工食品、畜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 (二) 乳品(不含冰淇淋) 製造業。 (三)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四) 豆類加工食品業。 (五) 雜項食品(食品添加工、水產加工食品、畜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p> <p>(六) 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p> <p>(七) 木、竹、藤製品製造業。</p> <p>(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九) 加工紙製造業。</p> <p>(十) 清潔用品(調配)製造業。</p> <p>(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加工玻璃)製造業。</p> <p>(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鋼材裁</p>		<p>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p> <p>(六) 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p> <p>(七) 木、竹、藤製品製造業。</p> <p>(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九) 加工紙製造業。</p> <p>(十) 清潔用品(調配)製造業。</p> <p>(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加工玻璃)製造業。</p> <p>(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鋼材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切、焊接型鋼)。</p> <p>(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p> <p>(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電子零組件 (不含晶圓及電路板製造) 製造業。</p> <p>(十七) 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p> <p>(十八) 樂器製造業。</p> <p>(十九) 體育製造業。</p> <p>(二十) 文具製造業。</p> <p>(二十一) 玩具製造業。</p> <p>(二十二)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p>		<p>切、焊接型鋼)。</p> <p>(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p> <p>(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電子零組件 (不含晶圓及電路板製造) 製造業。</p> <p>(十七) 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p> <p>(十八) 樂器製造業。</p> <p>(十九) 體育製造業。</p> <p>(二十) 文具製造業。</p> <p>(二十一) 玩具製造業。</p> <p>(二十二)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影視聽空白帶、打火機、煙咀、香煙濾咀、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洗瓶業。 （二）滅火藥劑灌充、</p>		<p>（影視聽空白帶、打火機、煙咀、香煙濾咀、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洗瓶業。 （二）滅火藥劑灌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p>包裝。</p>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調味品(不含味精、香料調配)製造業。                      (二)飼料配製業。                      (三)菸草製造業。                      (四)不織布業。                      (五)製材業。                      (六)西藥製造業。                      (七)中藥製造業。                      (八)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九)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                      (十一)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十二)水泥製品製造業。</p>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p>包裝。</p>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調味品(不含味精、香料調配)製造業。                      (二)飼料配製業。                      (三)菸草製造業。                      (四)不織布業。                      (五)製材業。                      (六)西藥製造業。                      (七)中藥製造業。                      (八)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九)橡膠製品製造業。                      (十)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                      (十一)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十二)水泥製品製造業。</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p>(十五) 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亮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p>		<p>(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p>(十五) 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亮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屠宰業。 (二) 食用油脂製造業。 (三) 製粉業。 (四) 製糖業。 (五) 味精製造業。 (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 (七) 啤酒製造業。 (八) 棉、毛、絲紡織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未修正。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屠宰業。 (二) 食用油脂製造業。 (三) 製粉業。 (四) 製糖業。 (五) 味精製造業。 (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 (七) 啤酒製造業。 (八) 棉、毛、絲紡織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九) 人造纖維紡織業。 (十) 印染整理業(漂白、染色)。 (十一) 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二) 皮革整製業。 (十三) 毛皮硝製、漂白、染色業。 (十四) 合板製造業。 (十五) 組合木材製造業。 (十六) 木材保存處理業。 (十七) 塑化木材加工業。 (十八) 紙漿製造業。 (十九) 紙製造業。 (二十) 化學材料製造業(不含基		(九) 人造纖維紡織業。 (十) 印染整理業(漂白、染色)。 (十一) 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二) 皮革整製業。 (十三) 毛皮硝製、漂白、染色業。 (十四) 合板製造業。 (十五) 組合木材製造業。 (十六) 木材保存處理業。 (十七) 塑化木材加工業。 (十八) 紙漿製造業。 (十九) 紙製造業。 (二十) 化學材料製造業(不含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二十一)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二十二)原料藥製造業。(二十三)生物製劑製造業。(二十四)清潔用品(不含調配)製造業。(二十五)工業觸煤及起始劑製造業。(二十六)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工業助劑)製造業。</p>		<p>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二十一)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二十二)原料藥製造業。(二十三)生物製劑製造業。(二十四)清潔用品(不含調配)製造業。(二十五)工業觸煤及起始劑製造業。(二十六)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工業助劑)製造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十七) 石油及煉 製品製造業。 (二十八) 玻璃及玻 璃製品 (不含 加工玻璃) 製 造業。 (二十九) 水泥製造 業。 (三十) 耐火材料製 造業。 (三十一) 石材製品 製造業。 (三十二) 其他非金 屬礦物製品製 造業。 (三十三) 基本金屬 工業 (不含鋼 材二次加工業 之鋼板裁切、 焊接型鋼)。 (三十四) 金屬製成		(二十七) 石油及煉 製品製造業。 (二十八) 玻璃及玻 璃製品 (不含 加工玻璃) 製 造業。 (二十九) 水泥製造 業。 (三十) 耐火材料製 造業。 (三十一) 石材製品 製造業。 (三十二) 其他非金 屬礦物製品製 造業。 (三十三) 基本金屬 工業 (不含鋼 材二次加工業 之鋼板裁切、 焊接型鋼)。 (三十四) 金屬製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品表面處理 (電鍍)業。 (三十五)電子零組 件(晶圓及電 路板)製造業。 (三十六)電池製造 業。 (三十七)未分類雜 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 象牙製飾物、 半角製飾物、 動植物標本)製 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下： (一)公共危險物品 儲藏、分裝業。 (二)高壓氣體儲藏、 分裝業。</p>		<p>品表面處理 (電鍍)業。 (三十五)電子零組 件(晶圓及電 路板)製造業。 (三十六)電池製造 業。 (三十七)未分類雜 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 象牙製飾物、 半角製飾物、 動植物標本)製 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下： (一)公共危險物品 儲藏、分裝業。 (二)高壓氣體儲藏、 分裝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一)基本化學工業。 (二)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五)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一)基本化學工業。 (二)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五)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	未修正。